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該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根據「退回股份」一節及信託契約賦予權力之受託人）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以入選僱員身份參加該計劃。然而，任何僱員在入選前均無權參加該計劃。

該計劃之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按下文「終止」一節所述提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維持有效 15 年，前提為於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或之後再無償付任何參考金額。

該計劃之運作

(A) 除下文「計劃限額」一節另有規定外，

- (a) 董事會將挑選入選僱員及釐定購入將以獎勵方式授出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所需之參考獎勵金額。董事會須在顧及下文(J)項規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安排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參考金額，即(i)

以獎勵方式授予全體入選僱員之參考獎勵金額總額與(ii)相關購買開支（暫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入所有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支銷）兩者之總和；及

- (b) 董事會可不時於選出入選僱員之前就購入股份及/或其他股份安排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前提為所購任何股份及/或其他股份將屬於信託基金之部分資本。

本公司作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多元化金融服務提供者，儘管其他公司之經濟利益未必與本公司之表現息息相關，但將其他股份納入該計劃既可發揮本公司在發掘潛在回報的不同來源及構思具創意的投資策略上之專長，亦可為該計劃參與者提供現金花紅以外之另類途徑使彼等更為熟悉業界及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B)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及可轉歸入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董事會於給予獎勵時發出之指示歸屬於該入選僱員，前提為該入選僱員於參考日期之後任何時候及於每個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就此而言，該日期或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每個日期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 (C) 儘管上文(B)有所規定，倘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則入選僱員名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 (D) 倘入選僱員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下文稱為「利益」）並將之轉讓予該入選僱員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而在上文規限下，受託人須於(i)入選僱員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或(ii)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形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予以轉讓或動用之利益，以待轉讓予該入選僱員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有關利益將遭沒收及不得轉讓，並持作該計劃之退回股份。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利益在根據有關規定予以轉讓前將由受託人保存，並可予以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猶如屬於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E) 除上文(C)另有規定外，倘(i)入選僱員不再身為僱員，或(ii)僱用入選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並非就及緊隨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家後繼公司之合併或重組）（上述各種情況稱為「全面失效」事件），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所屬之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成為該計劃之退回股份。
- (F) 倘(i)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ii)入選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不論屬根據上文(B)所載歸屬時間表進行一般歸屬或於該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日期）交回受託人所指定已簽妥之轉讓文件；或(iii)其他公司遭頒令清盤或通過其他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並非就及緊隨將其他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家後繼公司之合併或重組）（上述各種情況稱為「局部失效」事件），授予該入選僱員之獎勵中之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成為該計劃之退回股份。
- (G) 除屬於上文(C)所載涉及入選僱員身故或入選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等情況或全面失效外，
- (i) 如無任何不可逆料之情況出現，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之前一個月向相關入選僱員（副本抄送本公司）發出一份歸屬通知連同指定之轉讓文件，要求入選僱員簽妥以便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及
- (ii) 在受託人收訖(a)受託人指定並經入選僱員於上文(G)(i)所述歸屬通知指定期限內簽妥之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就證實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而發出之確認書之前提下，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相關入選僱員。

- (H)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予之獎勵均屬獲授有關獎勵之入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入選僱員亦不得將參考獎勵金額或參考金額或根據有關獎勵可獲轉歸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之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亦不得就上述各項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權益。
- (I) 為免疑慮，
- (i) 入選僱員僅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擁有或然權益，彼須待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根據上文(B)予以歸屬後方獲轉歸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 (ii) 入選僱員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
 - (iii) 入選僱員未必可以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及信託之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iv) 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行使表決權；
 - (v) 入選僱員無權享有不獲分配之獎勵所屬相關收入及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剩餘零碎部分以及因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合併而產生之零碎部分（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該計劃之退回股份）；
 - (vi) 來自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現金收入及出售就該等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所宣派非股票分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購入進一步股份，倘確定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作出分派之記錄日期早於歸屬日期，惟進一步股份之購入日期則為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受託人須於購入後立即將相關進一步股份轉讓予入選僱員，前提為受託人於指定期限內收訖指定之已簽妥轉讓文件；
 - (vii) 除上文(D)另有規定外，倘入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身為僱員，授予涉及相關歸屬日期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獎勵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歸屬日期歸屬，且該入選僱員不得追究本公司或受託人；及

- (viii) 倘入選僱員身故而利益並未於上文(D)指定之期限內轉讓予該入選僱員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關利益將予沒收，該入選僱員之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追究本公司或受託人。
- (J)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適用法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上文(A)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亦不得根據該計劃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或其他股份。
- (K) 就該計劃之行政管理，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 (L) 來自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將用於(i)購入進一步股份（該等進一步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及可轉歸相關入選僱員）及支付相關之購股開支；及(ii)餘款（如有）用於支付信託之費用、成本及支銷。

退回股份

受託人將在考慮董事會之建議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獨家為全體或其中一名或多名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之利益持有退回股份，不論獲獎勵人士於獎勵時是否為入選僱員。

當退回股份已給予獎勵時，受託人將知會董事會。

計劃限額

本公司將支付一筆總數不超過20,000,000港元之款項購入董事會將根據該計劃授予入選僱員之股份及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只要遵守適用規則及法例規定（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無規定根據計劃可購入之股份數量（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而言）。

該計劃並無限制將予授出之股份百分比上限及可授予入選僱員之股份百分比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更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經董事會議決作出任何更改，惟所作更改不得對該計劃之任何入選僱員之現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非：

- (i) 獲佔受託人於當日代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及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面值四分之三之入選僱員以書面同意；或
- (ii) 於入選僱員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A) 該計劃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計 15 週年當日；或
- (ii) 僱員獲歸屬董事會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入選僱員之現有權利。

(B) 於終止時，

- (i) 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已歸屬入選僱員並於終止當日可轉歸入選僱員（全面失效除外），惟受託人須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收訖受託人指定並經入選僱員簽妥之轉讓文件；
- (ii) 退回股份及仍留在信託基金之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接獲通知終止該計劃後 20 個營業日（當日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並無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長期間）出售；及
- (iii) 剩餘現金、上文(ii)所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仍留在信託之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約扣除一切適當之出售成本、負債及支銷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返本公司。為免疑慮，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轉讓予本公司，而除於根據上文(ii)出售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所得款項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

(C) 為免疑慮，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理被解為決定終止運作該計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旁列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運作」一節(A)(a)以獎勵方式向入選僱員授予以參考獎勵金額購入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或由董事會或受託人按照「該計劃之運作」一節(A)(b)或由受託人按照「退回股份」一節以獎勵方式向入選僱員授予股份或其他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入選僱員而言，指以參考獎勵金額購入並由受託人自本公司以「該計劃之運作」一節(A)(a)所述償付方式向受託人支付之現金所購入股份或其他股份總數中分配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或由董事會或受託人按照「該計劃之運作」一節(A)(b)以獎勵方式授予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或由受託人按照「退回股份」一節以獎勵方式授予之退回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外僱員」	指	居於特定地區之任何僱員，而當地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償付參考金額及以獎勵方式授予獎勵股份及/或以獎勵方式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僱員剔除始能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
「進一步股份」	指	受託人以來自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股份及/或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所得款項淨額購入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

「局部失效」	指	具有「該計劃之運作」一節(F)所載之涵義；
「參考金額」	指	具有「該計劃之運作」一節(A)(a)所載之涵義；
「參考獎勵金額」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指董事會就購入獎勵股份而不時按照「該計劃之運作」一節(A)(b)釐定之金額；
「相關收入」	指	源自以信託持有之股份及/或其他股份而屬於股份或其他股份形式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股份及就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收取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及/或其他股份；為免疑慮，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或出售上述各項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仍留在信託基金之現金，包括來自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尚未用於購入進一步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歸屬及/或沒收（不論因全面失效或局部失效或其他原因），或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被視作退回股份之股份或其他股份；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參與者」一節挑選或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建議後按照「退回股份」一節挑選准予參加該計劃之僱員；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全面失效」	指	具有「該計劃之運作」一節(E)所載之涵義；

- 「信託基金」 指 (a) 受託人就信託而以(i)本公司及其他人士以償付或其他方式向受託人提供之現金；及(ii)來自以信託持有之股份及其他股份之現金收入或出售就該等股份及其他股份作出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現金及其他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其他公司（視情況而定）宣派之紅利股份及其他股份及以股代息）購入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股份；及
- (b) 不時代表上文(i)及(ii)之所有其他財產；及
- 「歸屬日期」 具有「該計劃之運作」一節(B)所載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